

证券代码：873623 证券简称：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玉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周玉刚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